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擔保

於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山中盈(作為擔保人)與深業萬勝(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中山中盈同意向深業萬勝提供有關建設項目的擔保。總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08,000,000元。深業萬勝須向中山中盈支付約人民幣2,070,000元的有關提供擔保的總服務費。擔保期為自各簽訂擔保函日期起十六個月至三十三個月不等。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中山中盈主要業務活動之一為代表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就償還彼等貸款或履行彼等若干合約義務提供擔保。提供擔保在中山中盈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內。

尤其是，所涉及建設項目為萬科集團及深業集團聯手開發的大型商業綜合體項目「萬科深業灣中新城」的組成部分。提供擔保將為本集團產生經營收益及為深業萬勝的業務發展提供支持。因此，董事預期與深業萬勝的有關合作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擔保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各擔保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山中盈(作為擔保人)與深業萬勝(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中山中盈同意為深業萬勝就各建設項目項下的工程款支付義務向施工單位提供擔保。

擔保

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8月18日

訂約方 ： (a) 中山中盈(作為擔保人)；及
(b) 深業萬勝(作為被擔保人)

擔保 ： 中山中盈須為深業萬勝就建設工程A項下的工程款支付義務向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金額約人民幣30,300,000元。

如需承擔擔保責任，本公司擬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資。

服務費 : 深業萬勝須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A後的一個曆日內一次性向中山中盈支付約人民幣400,000元。服務費是在考慮(i)項目風險；及(ii)該地區同類型擔保服務當前市場服務費後釐定。

在收到服務費後，中山中盈須根據深業萬勝要求的時間提供擔保函。

擔保服務期限 : 於簽訂擔保函日期後三十三個月，惟不遲於2025年4月29日。

擔保服務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8月18日

訂約方 : (a) 中山中盈(作為擔保人)；及
(b) 深業萬勝(作為被擔保人)

擔保 : 中山中盈須為深業萬勝就建設工程B項下的工程款支付義務向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金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

如需承擔擔保責任，本公司擬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資。

服務費 : 深業萬勝須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B後的一個曆日內一次性向中山中盈支付約人民幣280,000元。服務費是在考慮(i)項目風險；及(ii)該地區同類型擔保服務當前市場服務費後釐定。

於收到服務費後，中山中盈須根據深業萬勝要求的時間提供擔保函。

擔保服務期限 : 於簽訂擔保函日期後十六個月，惟不遲於2023年11月24日。

擔保服務協議C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8月18日

訂約方：(a) 中山中盈(作為擔保人)；及
(b) 深業萬勝(作為被擔保人)

擔保：中山中盈須為深業萬勝就建設工程C項下的工程款支付義務向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金額約人民幣23,700,000元。

如需承擔擔保責任，本公司擬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資。

服務費：深業萬勝須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C後的一個曆日內一次性向中山中盈支付約人民幣220,000元。服務費是在考慮(i)項目風險；及(ii)該地區同類型擔保服務當前市場服務費後釐定。

於收到服務費後，中山中盈須根據深業萬勝要求的時間提供擔保函。

擔保服務期限：於簽訂擔保函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惟不遲於2024年7月30日。

擔保服務協議D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8月18日

訂約方：(a) 中山中盈(作為擔保人)；及
(b) 深業萬勝(作為被擔保人)

擔保：中山中盈須為深業萬勝就建設工程D項下的工程款支付義務向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金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

如需承擔擔保責任，本公司擬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資。

服務費：深業萬勝須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D後的一個曆日內一次性向中山中盈支付約人民幣530,000元。服務費是在考慮(i)項目風險；及(ii)該地區同類型擔保服務當前市場服務費後釐定。

於收到服務費後，中山中盈須根據深業萬勝要求的時間提供擔保函。

擔保服務期限：於簽訂擔保函日期後三十一個月，惟不遲於2025年2月19日。

擔保服務協議E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8月18日

訂約方：(a) 中山中盈(作為擔保人)；及
(b) 深業萬勝(作為被擔保人)

擔保：中山中盈須為深業萬勝就建設工程E項下的工程款支付義務向廣州市恒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金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

如需承擔擔保責任，本公司擬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資。

服務費：深業萬勝須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E後的一個曆日內一次性向中山中盈支付約人民幣250,000元。服務費是在考慮(i)項目風險；及(ii)該地區同類型擔保服務當前市場服務費後釐定。

於收到服務費後，中山中盈須根據深業萬勝要求的時間提供擔保函。

擔保服務
期限： 於簽訂擔保函日期後二十九個月，惟不遲於2024年12月30日。

擔保服務協議F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18日

訂約方： (a) 中山中盈(作為擔保人)；及
(b) 深業萬勝(作為被擔保人)

擔保： 中山中盈須為深業萬勝就建設工程F項下的工程款支付義務向廣州市恒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金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

如需承擔擔保責任，本公司擬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資。

服務費： 深業萬勝須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F後的一個曆日內一次性向中山中盈支付約人民幣400,000元。服務費是在考慮(i)項目風險；及(ii)該地區同類型擔保服務當前市場服務費後釐定。

於收到服務費後，中山中盈須根據深業萬勝要求的時間提供擔保函。

擔保服務
期限： 於簽訂擔保函日期後二十三個月，惟不遲於2024年6月29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業萬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深業萬勝的資料

深業萬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深業萬勝由深業泰然置地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其由深業集團間接持有約55.8%權益)及中山市萬業房地產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其由萬科集團間接持有約99.0%權益)分別擁有50%的股權，且其最終受益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業萬勝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房地產評估、房地產經紀、房地產諮詢、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櫃檯及攤位出租、住房租賃、市場營銷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及建設工程施工。

有關本公司及中山中盈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中山中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表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作為彼等償還貸款或履行若干合約責任的擔保。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中山中盈主要業務活動之一為代表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就償還彼等貸款或履行彼等若干合約義務提供擔保。提供擔保在中山中盈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內。

尤其是，所涉及建設項目為萬科集團及深業集團聯手開發的大型商業綜合體項目「萬科深業灣中新城」的組成部分。提供擔保將為本集團產生經營收益及為深業萬勝的業務發展提供支持。

因此，董事預期與深業萬勝的有關合作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擔保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各擔保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項目A」	指	擔保服務協議A中所述的由深業萬勝於中國中山市開發及建設的建設項目
「建設項目B」	指	擔保服務協議B中所述的由深業萬勝於中國中山市開發及建設的建設項目
「建設項目C」	指	擔保服務協議C中所述的由深業萬勝於中國中山市開發及建設的建設項目

「建設項目D」	指	擔保服務協議D中所述的由深業萬勝於中國中山市開發及建設的建設項目
「建設項目E」	指	擔保服務協議E中所述的由深業萬勝於中國中山市開發及建設的建設項目
「建設項目F」	指	擔保服務協議F中所述的由深業萬勝於中國中山市開發及建設的建設項目
「建設項目」	指	深業萬勝於中國中山市開發和建設的六個建設項目(建設項目A、建設項目B、建設項目C、建設項目D、建設項目E以及建設項目F)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擔保」	指	本公司將根據擔保服務協議向相關施工單位提供的擔保的統稱
「擔保服務協議A」	指	中山中盈及深業萬勝就提供金額約人民幣30,300,000元的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B」	指	中山中盈及深業萬勝就提供金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的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C」	指	中山中盈及深業萬勝就提供金額約人民幣23,700,000元的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D」	指	中山中盈及深業萬勝就提供金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的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E」	指	中山中盈及深業萬勝就提供金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的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F」	指	中山中盈及深業萬勝就提供金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的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	指	擔保服務協議A、擔保服務協議B、擔保服務協議C、擔保服務協議D、擔保服務協議E及擔保服務協議F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深業萬勝」	指	中山市深業萬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業集團」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4))、其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科集團」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交易所：000002)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02))及其附屬公司

「中山中盈」 指 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2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